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5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5jic01>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2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3
參、甄試方式.....	8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8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0
陸、應試注意事項.....	11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4
捌、測驗結果.....	15
玖、筆試成績複查.....	15
拾、錄取及進用.....	1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8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5年3月10日(星期二)10:00 至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 查詢	115年4月2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 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 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年4月12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雙北)考區 ；測驗當日請 攜帶具本人照片之 雙證件正本 ，未 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請詳閱本簡 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 驗規範。
	測驗結果查詢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 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 至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 受理。
	複查結果查詢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 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 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履歷表(含自傳) 上傳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 至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	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 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未於期限 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 扣口試成績 5分至10分 。詳細格式 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測驗日期	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雙北)考區 ；請依測驗入 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 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 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本人照 片之 雙證件正本 ，未攜帶者不得 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	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錄取 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各甄試類別工作內容簡述：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安全人員 (C71108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號與權限管制、制度規劃與監控。 2.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規劃、執行與設備管理維運。 3.SIEM(安全資訊事件管理)平台管理維運。資安攻擊事件紀錄監看、判讀與整合分析。 4.資訊安全技術之分析與研究。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與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 5.其他資訊及資安相關工作。
程式開發人員 (C71108102)	應用系統設計、開發、測試、維運及執行資安防護事項等相關作業。
系統暨虛擬化管理人員 (C71108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Windows 系統管理與維運。 2.虛擬化平台管理與維運。 3.x86 伺服器管理與維運。 4.相關設定、更新與資安要求作業。
網路管理人員 (C71108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系統管理與維運。 2.相關設定、更新與資安要求作業。
資訊系統管理人員 (C71108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IX、Linux 等作業系統管理與維護。 2.網站應用伺服器中介軟體管理與維護。 3.MS SQL SERVER 與 DB2 資料庫系統管理與維護。 4.其他資訊及資安相關工作。
機房操作人員 (C71108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機、網路及應用系統等維運事務。 2.電腦機房維運相關作業處理。 3.須配合系統運作需求，24 小時輪值三班。
營運事務人員 (總務、設施、資產管理) (C71108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與資產管理 2.專案管理與施工監督 3.採購業務 4.一般總務與行政事務 5.文書與行政流程作業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C71108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管理與績效評估 2.業務行政與專案管理 3.管考機制維運 4.基金規劃管理與出納業務

三、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測驗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正取 (備取)	口試 人數
資訊安全人員 (C71108101)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條件一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AI 學院或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註 4)。</p> <p>條件二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非條件一規定之學院及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p>	<p>科目一(40%)： 邏輯推理 ◎選擇題</p> <p>科目二(60%)： 資訊安全概論 ◎選擇題</p>	6 (15)	30
程式開發人員 (C71108102)	<p>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條件一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AI 學院或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註 4)。</p> <p>條件二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非條件一規定之學院及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面試具下列資格尤佳： 1.熟悉 C 語言、J2EE 架構或 spring boot、Web API、C#.NET、SQL 語法、Shell script 程式開發經驗。 2.熟悉 Linux、Unix 平台程式開發經驗。</p>	<p>科目一(30%)： 邏輯推理 ◎選擇題</p> <p>科目二(70%)： 1.程式設計(以 C 語言, JAVA, C#.NET 為主)(70%) 2. SQL 資料庫語言(30%) ◎選擇題+非選擇題</p>	2 (6)	20

甄試類別 (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正取 (備取)	口試 人數
系統暨虛擬化 管理人員 (C71108103)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條件一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AI 學院或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註 4)。</p> <p>條件二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非條件一規定之學院及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p>	<p>科目一(60%)： 1.windows server 概論 2.虛擬化平台概論 ◎選擇題+非選擇題</p> <p>科目二(40%)：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一般性情境問題 2.系統異常情境問題 ◎非選擇題</p>	3 (9)	30
網路管理人員 (C71108104)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條件一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AI 學院或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註 4)。</p> <p>條件二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非條件一規定之學院及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p>	<p>科目一(60%)： 1.計算機概論 2.網路概論 ◎選擇題+非選擇題</p> <p>科目二(40%)：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一般性情境問題 2.系統異常情境問題 ◎非選擇題</p>	1 (3)	10

甄試類別 (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正取 (備取)	口試 人數
資訊系統管理 人員 (C71108105)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條件一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AI 學院或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註 4)。</p> <p>條件二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非條件一規定之學院及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p>	<p>科目一(40%)： 計算機概論 ◎選擇題+非選擇題</p> <p>科目二(60%)： UNIX/LINUX 系統管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p>	2 (6)	20
機房操作人員 (C71108106)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條件一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AI 學院或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註 4)。</p> <p>條件二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非條件一規定之學院及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p>	<p>科目一(100%)： 計算機概論 ◎選擇題+非選擇題</p>	1 (3)	10

甄試類別 (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正取 (備取)	口試 人數
營運事務人員 (總務、設施、資產 管理) (C7110810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商、管理及社會科學等學院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符合下列語言程度標準之一：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註 3) (2)日文檢定(JLPT)達 N2 級(含)以上。</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註 4)。</p>	<p>科目一(35%)： 金融常識與管理學 ◎選擇題</p> <p>科目二(35%)： 行政管理概要 ◎選擇題</p> <p>科目三(30%)： 公文與寫作能力 ◎非選擇題</p>	1 (3)	10
人力資源管理 人員 (C71108108)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商、管理及社會科學等學院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符合下列語言程度標準之一：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註 3) (2)日文檢定(JLPT)達 N2 級(含)以上。</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註 4)。</p>	<p>科目一(35%)： 金融常識與管理學 ◎選擇題</p> <p>科目二(35%)： 民法及勞動基準法 ◎選擇題</p> <p>科目三(30%)： 公文與寫作能力 ◎非選擇題</p>	1 (3)	10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全民網路英檢 (NET PAW)	多益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筆試	口試							電腦	紙筆	Internet-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中級	195+	S-2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550+	4+	137+	457+	47+	460+	57+	230	240

※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註 3.報考「營運事務人員(總務、設施、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語言測驗成績單或證書等證明，且測驗期間限於 110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期間取得；另繳驗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如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前取得者，須切結「將於任職後於 1 年內重新取得，如未能取得，須自願離職並予償付相關之外部訓練費用」。

註 4.上表所列報考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限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須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認定為主)。

註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各甄試類別測驗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4~8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各甄試類別口試人數，按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s://www.jcic.org.tw>)
- 2.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5jcic01>)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5jcic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23:59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5年4月12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20	13：30-14：30
第二節	科目二	14：55	15：05-16：05
第三節	科目三	16：30	16：40-17：40

(二)測驗地點：僅設雙北考區，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一)僅設雙北考區，應考人可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至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履歷表(含自傳)」。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扣口試成績5分至10分。

(四)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5年5月15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

- 1.文件資料檢核表(於115年5月11日14:00公告於甄試專區，請至專區下載填寫)。
- 2.列印已上傳的履歷表(含自傳)。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國籍具結書(請於115年5月11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5.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下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6.工作經驗證明文件：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應與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之「投保單位名稱」相符)：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7.營運事務人員(總務、設施、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語言檢定證明影本(限於 110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期間取得)。若繳驗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前取得者，須切結「將於任職後於 1 年內重新取得，如未能取得，須自願離職並予償付相關之外部訓練費用」。

8.其他相關資料：如訓練證明、學分證明、技能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其他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動筆者。

(十三)各節**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甄試類別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資訊安全人員	科目一(40%)、科目二(60%)
程式開發人員	科目一(30%)、科目二(70%)
系統暨虛擬化管理人員	科目一(60%)、科目二(40%)
網路管理人員	科目一(60%)、科目二(40%)
資訊系統管理人員	科目一(40%)、科目二(60%)
機房操作人員	科目一(100%)
營運事務人員 (總務、設施、資產管理)	科目一(35%)、科目二(35%)、科目三(30%)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科目一(35%)、科目二(35%)、科目三(30%)

3.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按口試人數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方式比序：

- (1)資訊安全人員、程式開發人員、資訊系統管理人員：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2)系統暨虛擬化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依序以筆試科目一、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3)機房操作人員：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4)營運事務人員(總務、設施、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科目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4.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領導等)。
- 4.特性(包括價值觀、自信、志趣、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別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為同分者：

- 1.資訊安全人員、程式開發人員、資訊系統管理人員：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科目二原始分數、(3)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2.系統暨虛擬化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科目一原始分數、(3)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3.機房操作人員：增額錄取。
- 4.營運事務人員(總務、設施、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科目二原始分數、(3)科目一原始分數、(4)科目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預定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複查三科為 1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寄送錄取通知，預計最遲報到日為 115 年 7 月 10 日(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則順延，報到日期再另行通知)，但錄取人員亦可提前報到。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錄取人員服兵役、分娩或其他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認定屬合理之原因致無法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報到但能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有效，期限屆滿前如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下列情形，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要求備取人員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指定之報到日完成報到：
 - (一)正取人員未報到。
 - (二)正取人員試用期滿不合格。
 - (三)自榜示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有效期間，該甄試類組職務出缺並有人員進用需要時。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
 - (三)公立醫院開立距報到日 1 個月內之勞工健檢表正本。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五、試用、敘薪及考核標準：

(一)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員工進用及升遷要點規定，「新進員工試用 3 個月期滿且經該服務部門主管評核成績達 70 分者方得正式任用」。

(二)敘薪標準，以錄取人員學歷及工作經驗年資為據：

1. 資訊安全人員、程式開發人員、系統暨虛擬化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資訊系統管理人員、營運事務人員(總務、設施、資產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取得學士學位錄取者，以 5 等 4 級進用敘薪(月薪：新臺幣 48,784 元)，取得碩士學位錄取者，以 6 等 1 級進用敘薪(月薪：新臺幣 50,843 元)。
2. 機房操作人員：以 5 等 1 級進用敘薪(月薪：新台幣 45,078 元)，並發給值班津貼。
3. 以上錄取人員皆應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員工進用及升遷要點規定，任本職等前 2 年年終考績至少 1 年考列為甲等者，5 等 2 級得晉升為 6 等 1 級(月薪：50,843 元)，5 等 5 級得晉升為 6 等 2 級(月薪：52,089 元)，6 等 2 級得晉升為 7 等 1 級(月薪：58,008 元)。
4. 資訊安全人員、程式開發人員、系統暨虛擬化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及資訊系統管理人員如具備程式開發設計、系統設定與維運、網路設定與維運、防火牆設定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資料庫管理等 5 年(含)以上至 8 年以下工作經驗者，取得學士學位錄取者，以 6 等 3 級敘薪(月薪：53,335 元)，取得碩士學位錄取者，以 7 等 1 級敘薪(月薪：58,008 元)；具備前項工作經驗 8 年(含)以上者，取得學士學位錄取者，以 7 等 1 級敘薪(月薪：58,008 元)，取得碩士學位錄取者，以 7 等 3 級敘薪(月薪：60,500 元)。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均須檢附)：

(1)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將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工作規則等管理規章辦理分發，任職期間需配合業務需要之工作指派與執行職務輪調。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